

東海大學高昭仁紀念基金章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 系務會議修訂

- 一、宗旨：為紀念高昭仁先生終生奉獻東海大學暨獎勵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化材系）學行優秀學生設置之。
- 二、獎學金來源：以「高昭仁紀念基金」定存孳息發放之。
- 三、獎學金名額：每學期二名。
- 四、獎學金金額：視利息所得而定。
- 五、獎學金申請：
 - 1．申請資格：東海大學化材系學生，學期之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及操行優良。
 - 2．申請手續：檢附成績證明，連同填妥之申請表格於規定期限內向化工系系辦公室申請。
- 六、獎學金審核：由化材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定受獎學生再提系務會議核定之。
- 七、本辦法經化材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